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易字第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碧珠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3年12月9日上午11時20分，在本院第19法庭行審理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劉芳菁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游曉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